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黄文漢先生, MH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黄漢權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黄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郭敏麗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MH 離島區體育會 主席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主席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何推輝先生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2. 委員備悉何進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u>通過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u>
 - 3.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 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促進東涌區内康體活動發展的提問 (文件 CACRC 32/2021 號)
 - 5. <u>主席</u>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 6.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内容。

 - 8. <u>方龍飛議員</u>表示署方在回覆中提及所舉辦的活動是與其他體育團體合辦的。他曾向署方查詢能否租借東涌北滑板場,但所得回覆指該場地不供外借,只供市民一般使用。他認為署方的回覆有出入。他曾協助一些團體舉辦街舞和滑板比賽,但最後均未能成事。他表示現時只有東涌北設有滑板場,東涌西的市民需耗用一小時車程前往。由於欠缺場地及所需設備,有市民經常於晚上在警署旁邊的球場玩滑板,亦有市民自行帶備物資於晚上前往逸東邨黎淑英廣場跳街舞。他希望署方能為有關市民提供場地及空間,或與有關團體合作,以便市民參與更多康體活動。
 - 9. <u>郭平議員</u>表示香港運動員在剛剛完結的奧運會中創下佳績,但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對香港新晉運動員的支持仍需改善。他表示離島區的運動設施相當不足,有關問題經多屆議會討論仍未解決,例如東涌有接近二十萬人口,至今仍缺乏一個完善的足球場。在 2005 年至 2006 年間,富東邨一群年青人曾提出增設滑板場,經過與當年署長會面後,成功爭取開設東涌北的滑板場。然而,署方沒有充分利用該滑板場。他希望署方聆聽議員意見,開放有關場地以供公眾租借,安排更多活動以善用東涌僅有的滑板場,並積極作出跟進,以滿足大嶼南居民的需要,而非只以書面回覆或表示備悉了事。
 - 10. <u>黃漢權議員</u>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規劃並未達標,例如一些球場欠缺更衣室,坪洲山頂的球場沒有足夠的照明設施,設有燈柱但不能安裝燈泡,因為附近居民反對燈光污染,以致球場只有一邊有燈光,晚上照明不足而無法使用。他認為署方應改善現有場地的設施。
 - 11. 周婉安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北滑板場一般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因此過往未曾有

團體租用整個滑板場。如合資格的團體或體育總會有意租 用整個滑板場進行訓練或比賽,可按照康文署的免費設施 預訂程序和有關團體的優先資格,於活動前三至十二個月 申請預訂場地。

- (b) 分區康樂辦事處會因應資源舉辦較受歡迎的活動,而署方總部設有專責組別負責與新興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檢視發展範疇和策略,因為推廣新興運動時需得到相關體育總會提供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包括合資格教練、訓練內容、活動器材等等,以確保參加者能在安全和有系統的情况下進行活動。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與相關總會研究在區內推廣活動的可行性包括發展的方向和配套要求等。
- 12. <u>方龍飛議員</u>表示現時經常有年青人在安東街球場玩滑板,該球場旁邊有一塊荒廢土地,沒有設置任何康體設施。他希望署方考慮興建小型滑板場。如要避免該球場有足球射向旁邊的土地影響使用人士,他建議利用球場後方的另一塊土地興建小型滑板場。他表示前往東涌北滑板場並不容易,尤其在晚上能到達的交通工具既少又疏,使人卻步。他希望署方能在東涌西興建小型滑板場及增設簡單的配套設施,善用荒廢土地。
- 13. <u>郭平議員</u>表示既然東涌北滑板場是標準滑板場,他希望署方考慮在大嶼南開辦滑板訓練班,讓愛好人士能循正式途徑報名參加這項刺激而具活力的運動。他希望署方如有具體資料,可盡快通知議會,以便議員協助宣傳。
- 14. <u>陳連偉議員</u>認為署方有責任留意離島各區的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舉例而言,南丫島只設有足球場和籃球場,但沒有其他康體設施,因此市民要前往港島區使用其他康體設施,十分不便。為此,署方應諮詢當區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區內的實際需要。他曾建議增設佔用空間不多的沙灘排球場,但署方未有跟進。他表示議員提出的方案,署方往往只以書面回應,沒有實地視察或進行討論。他希望日後署方能實地視察場地,並諮詢當區區議員,以檢視離島區的需要,讓離島區的青少年有足夠地方進行康體活動。
- 15. 周婉安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安東街球場並不是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

- (b) 署方會積極與當區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了解康體設施的 需求。
- (c) 署方會聯絡相關體育總會,尋求提供合資格的教練以及協助舉辦同樂活動,讓區內市民能嘗試參與新興的運動。
- 16. <u>方龍飛議員</u>表示安東街球場後方的一塊土地並不屬於安東街球場,應屬於綠化地帶,可能屬地政署管理。他建議署方先行實地視察,研究興建小型滑板場的可行性,而不是只回覆指該地不屬於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他表示願意陪同署方職員前往視察。
- 17. 主席建議署方會後安排與方龍飛議員實地視察有關場地。
- 18. <u>周婉安女士</u>表示暫時未能掌握方龍飛議員所指的場地位置, 她稍後會與議員了解有關詳情。

(余漢坤議員約於上午10時45分入席。)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u>文化活動</u> (文件 CACRC 29/2021 號)
- 19. <u>主席</u>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 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 20. 王芬妮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 21. <u>郭平議員</u>表示欣賞康文署積極安排一系列藝術、舞蹈及文化 節目。
- (ii) <u>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u> (文件 CACRC 30/2021 號)
- 22. <u>主席</u>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 23. 朱寶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 24. 委員並無跟進提問。
- (iii) <u>康樂體育活動</u> (文件 CACRC 31/2021 號)
- 25. <u>主席</u>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 26. <u>周婉安女士</u>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離島區 (港運會)代表團工作小組名單已於去年9月9日在社區事務及文化康 樂委員會上獲得支持和通過,鑑於較早前有個別成員離任,港運會秘 書處早前透過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未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擔任空缺的職位,現透過投影片呈上更新名單供各委員參考及備悉。隨着工作小組及代表團的成立,港運會秘書處於本會議結束後隨即開展工作小組會議,向小組成員介紹港運會的最新安排以及討論籌組事宜,請各委員備悉以上安排。
- 27. <u>翁志明議員</u>詢問附件一於七月舉辦的拯溺訓練班的舉辦地點 為何。他表示過往長洲舉辦很多拯溺訓練,一般由拯溺會舉辦,但現 在已沒有舉辦。早前他與拯溺會討論會否舉辦拯溺訓練班,該會表示 康文署沒有舉辦。他詢問何時會於長洲舉辦拯溺訓練班。
- 28. <u>周婉安女士</u>表示七月舉辦的拯溺訓練班訓練場地為東涌游泳 池。她表示署方稍後會檢視能否在長洲舉辦拯溺訓練班。
- 29. <u>翁志明議員</u>表示最近一年長洲有很多年青人希望參加拯溺訓練,因此他與拯溺會商討,拯溺會表示現在是冬季,舉辦訓練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希望於來年四月舉辦。他促請署方協助舉辦,並適時張貼通告,讓長洲的青年人知道訓練班的內容及報名參加。他表示長洲以往經常舉辦拯溺訓練班及急救課程,培育不少救生員。
- 30. <u>周婉安女士</u>認同增加拯溺訓練班有助增加救生員的供應。由於長洲暫時未有康文署的泳池,因此署方會研究能否於四月租用長洲的泳池來舉辦拯溺訓練班。

IV. 其他事項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 31. 審批小組於本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初步檢視了 32 項擬於 2022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 32. 四份評估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及備悉。

V. <u>下次會議日期</u>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月3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